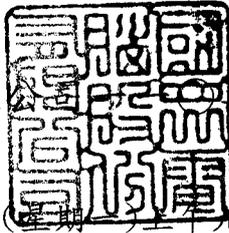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298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47,272,11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7,306,123 股之 54.14%。

列席：董事溫健良、董事邵惠周、董事李祥睿、獨立董事劉祖華、監察人黃堅真、會計師徐文亞、律師彭義誠、鄭裕平

主席：王超群



記錄：鄭裕平



壹、宣佈開會：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總計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獲利狀況之 5%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 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109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35,367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494,147 元，並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上述金額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 10900582661 號函辦理。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

以上報告案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三。
3. 敬請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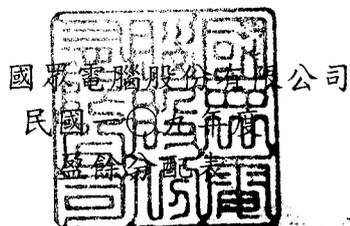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779,639 反對權數 7,847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566)。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2,916,537 元，擬提撥新台幣 147,806,709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 110 年 2 月底流通在外股數 86,945,123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7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2. 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定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6. 敬請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9,043,34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266,24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777,101
109年度稅後淨利	172,916,53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965,029)
減：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04,231)
可供分配盈餘	160,624,37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7元	(147,806,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817,669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775,633 反對權數 11,860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4,559)。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775,600 反對權數 10,880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5,57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及依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3.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775,589 反對權數 10,889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5,574)。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於民國 91 年 6 月訂定，民國 101 年 6 月第一次修訂。因本公司現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主管機關現行規範的版本差異較大，故以主管機關範本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 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允已廢止。
3. 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條文，詳附件七。
4. 敬請 討論。

決 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775,892 反對權數 10,587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5,573)。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暨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變更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八。
3. 敬請 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771,937 反對權數 10,581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89,534)。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日原於 110 年 6 月 7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董事全面改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附件九。
4.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5.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更名後之「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6.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691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51,074,328
2	21178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代表人：簡民一	49,090,433
3	691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健良	46,496,965
4	21178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 慈善基金會代表人：邵惠周	46,318,288

獨立董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F12088****	劉祖華	44,435,541
2	R10022****	陳延輝	44,172,364
3	A22353****	鄭聖穎	44,041,022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明細詳附件十。
3. 敬請討論。

決議：經表決後通過(贊成權數 46,689,419 反對權數 50,260 無效權數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32,437)。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 29 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主席：王超群



記錄：鄭裕平





一〇九年度經濟受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部份業務亦受衝擊，惟因國內電腦設備及資訊服務產業仍有成長，一〇九年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3,184,762 仟元及 3,548,851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國眾電腦個體營收及合併營收為 3,186,856 仟元及 3,449,191 仟元，分別成長-0.07%及 2.89%，本年度個體及合併的稅後淨利皆為 172,916 仟元，較一〇八年增加 6,224 仟元，主係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184,762	3,186,856
	營業毛利	547,753	552,776
	營業費用	413,697	412,075
	營業利益	134,056	140,701
	本期損益	172,916	166,6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9	7.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6	14.67
	純益率 (%)	5.43	5.2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01	1.94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一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九年	一〇八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3,548,851	3,449,191
	營業毛利	570,727	573,736
	營業費用	427,535	425,446
	營業利益	143,192	148,290
	本期損益	172,916	166,6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11	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66	14.67
	純益率 (%)	4.87	4.83
	基本每股盈餘 (元)	2.01	1.94

本公司在一〇九年營運說明如下：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推廣人工智慧專案開發應用服務。
- 3、開發後疫情各行業之自動化應用服務。
- 4、開發新一代 ATM 應用之解決方案。

一一〇年本公司主要策略及經營方針為：

- 1、深耕全方位資通訊基礎架構整合服務。
- 2、持續強化全區域及行動化的維護能力及管理系統。
- 3、持續發展 AIOT 工廠自動化解決方案。
- 4、積極開發 5G 及 AI 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承蒙各位股東之鞭策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團隊之合作努力，本公司將秉持「專業、科技、品質、服務」的企業文化及腳踏實地的經營理念，以創造獲利分享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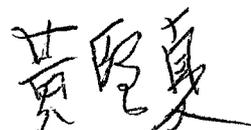
監察人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開 天



監察人

黃 堅 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約占營業收入 17%，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10,855	12	\$ 286,291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26	-	-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028	1	13,26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676,297	26	570,056	2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25,004	1	23,14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5,806	16	397,762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127,500	5	76,470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三四及三五)	47,397	2	89,48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15,913</u>	<u>63</u>	<u>1,456,478</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83	1	16,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9,044	12	318,991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240,295	9	72,128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174	1	24,10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59	-	1,32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372	-	88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三四)	238,692	9	225,273	10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8,339	1	46,142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三五)	8,490	-	9,4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55,094</u>	<u>37</u>	<u>809,500</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71,007</u>	<u>100</u>	<u>\$ 2,265,97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50,000	2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八)	749,766	29	605,073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413	-	1,8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00,304	8	215,23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18	-	5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4,238	1	16,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14,066	-	10,6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247,796	10	151,101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89,101</u>	<u>50</u>	<u>1,021,11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6,972	1	15,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四)	3,490	-	13,7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9,114	2	55,77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5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571</u>	<u>3</u>	<u>86,24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370,672</u>	<u>53</u>	<u>1,107,353</u>	<u>49</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859,001	33	859,001	38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9	-	17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二九)	3,999	-	1,997	-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16	5	101,50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80	3	69,2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693	7	160,145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	(9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85)	(1)	(33,284)	(2)
3XXX	權益總計	<u>1,200,335</u>	<u>47</u>	<u>1,158,625</u>	<u>5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571,007</u>	<u>100</u>	<u>\$ 2,265,97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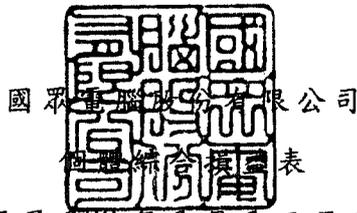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四）	\$ 3,184,762	100	\$ 3,186,8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二四及三四）	<u>2,637,009</u>	<u>83</u>	<u>2,634,080</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547,753</u>	<u>17</u>	<u>552,776</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 十、二四、二五、二六及 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01,672	10	288,159	9
6200	管理費用	71,557	2	82,559	3
6300	研發費用	38,251	1	36,2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17</u>	<u>-</u>	<u>5,0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3,697</u>	<u>13</u>	<u>412,075</u>	<u>13</u>
6900	營業利益	<u>134,056</u>	<u>4</u>	<u>140,701</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325	-	4,98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三三及三四）	60,363	2	11,8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三四）	(2,762)	-	82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1,097)	-	(8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二）	<u>16,092</u>	<u>-</u>	<u>40,53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74,921</u>	<u>2</u>	<u>57,42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8,977	6	\$ 198,12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36,061)	(1)	(31,43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916</u>	<u>5</u>	<u>166,69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十)	(4,083)	-	(8,2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601)	-	(5,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u>817</u>	<u>-</u>	<u>1,657</u>	<u>-</u>
8310		(4,867)	-	(11,80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二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97</u>	<u>-</u>	(1,06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370)	-	(12,86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46</u>	<u>5</u>	<u>\$ 153,825</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2.01</u>		<u>\$ 1.94</u>	
9850	稀 釋	<u>\$ 1.96</u>		<u>\$ 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保			留			其 他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額	機 構 運 轉 費 用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益		
A1	\$ 859,001	947	\$ 87,897	\$ 51,955	\$ 142,644	\$ 123	(\$ 28,111)		\$ 1,114,456		
B1	-	-	13,604	-	(13,604)	-	-	-	-		
B3	-	-	-	17,288	(17,288)	-	-	-	-		
B5	-	-	-	-	(111,670)	-	-	-	(111,670)		
M7	-	17	-	-	-	-	-	-	17		
N1	-	1,997	-	-	-	-	-	-	1,997		
D1	-	-	-	-	166,692	-	-	-	166,692		
D3	-	-	-	-	(6,622)	(1,065)	(5,173)	-	(12,867)		
D5	-	-	-	-	160,063	(1,065)	(5,173)	-	153,825		
Z1	859,001	2,961	101,501	69,243	160,145	(942)	(33,284)	-	1,158,625		
B1	-	-	16,015	-	(16,015)	-	-	-	-		
B3	-	-	-	6,237	(6,237)	-	-	-	-		
B5	-	-	-	-	(128,850)	-	-	-	(128,850)		
M7	-	12	-	-	-	-	-	-	12		
N1	-	2,002	-	-	-	-	-	-	2,002		
D1	-	-	-	-	172,916	-	-	-	172,916		
D3	-	-	-	-	(3,266)	497	(1,601)	-	(4,370)		
D5	-	-	-	-	169,650	497	(1,601)	-	168,546		
Z1	859,001	4,975	117,516	75,480	178,693	(445)	(34,885)	-	1,200,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8,977	\$ 198,12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024	19,679
A20200	攤銷費用	496	6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17	5,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26)	(28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7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2,325)	(4,9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02	1,99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092)	(40,5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	120,32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204)	106,562
A3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2)	22,504
A31200	存 貨	(198,269)	(190,1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091	(28,70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8,778	(24,370)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2,005)	20,28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4,693	11,279
A3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54	1,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34)	13,34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2,8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6,695	58,6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4)	(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920	288,1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5	4,9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4)	(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78)	(32,1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473</u>	<u>260,63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71)	(8,5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19)	(59,2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	(1,4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77	2,23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5,798	6,6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103</u>	<u>(59,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62)	(14,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8,850)	(111,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012)</u>	<u>(105,7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564	95,22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6,291</u>	<u>191,06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855</u>	<u>\$ 286,2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且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其收入之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產品銷售毛利率較高者，金額合計約占合併營業收入 15%，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述收入相關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前述收入進行選樣驗證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會計準則之規定實際達成。

其他事項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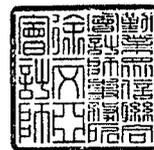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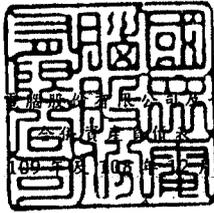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國泰置業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53,599	13	\$ 371,46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766	1	20,65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028	1	13,265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61,038	29	605,692	2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四)	24,983	1	23,37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17,826	16	403,944	1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一)	129,071	5	80,38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三四及三五)	62,558	2	92,701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92,869</u>	<u>68</u>	<u>1,611,47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83	1	16,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82,949	7	210,70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240,410	9	72,361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174	1	24,100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859	-	1,323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94,746	4	94,74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229	-	1,7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244,431	9	233,931	10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39,097	1	47,493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8,630	-	10,37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6,608</u>	<u>32</u>	<u>713,215</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39,477</u>	<u>100</u>	<u>\$ 2,324,69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76,184	3	\$ 20,000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九)	781,639	30	632,879	2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2,413	-	1,85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07,340	8	223,59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518	-	5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5,344	1	16,69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4,066	1	10,6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三一)	250,067	9	173,647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7,571</u>	<u>52</u>	<u>1,079,825</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6,972	1	15,7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490	-	13,7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9,114	2	55,77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995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571</u>	<u>3</u>	<u>86,24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439,142</u>	<u>55</u>	<u>1,166,065</u>	<u>5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859,001	32	859,001	37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947	-	947	-
323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附註四)	29	-	17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及三十)	3,999	-	1,997	-
	保留盈餘(附註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516	4	101,501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80	3	69,24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693	7	160,145	7
	其他權益(附註二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5)	-	(942)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885)	(1)	(33,284)	(1)
3XXX	權益總計	<u>1,200,335</u>	<u>45</u>	<u>1,158,625</u>	<u>5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639,477</u>	<u>100</u>	<u>\$ 2,324,6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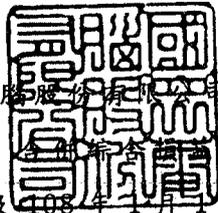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 3,548,851	100	\$ 3,449,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二五、二六及三四）	<u>2,978,124</u>	<u>84</u>	<u>2,875,45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70,727</u>	<u>16</u>	<u>573,73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五、二六、二七及三四）				
6100	銷售費用	319,350	9	305,369	9
6200	管理費用	67,717	2	78,719	2
6300	研發費用	38,251	1	36,28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17</u>	<u>-</u>	<u>5,07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7,535</u>	<u>12</u>	<u>425,446</u>	<u>12</u>
6900	營業利益	<u>143,192</u>	<u>4</u>	<u>148,29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2	-	5,13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一及三四）	60,191	2	13,2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四）	(2,793)	-	(8,1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	(1,693)	-	(8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三）	<u>8,793</u>	<u>-</u>	<u>39,8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6,960</u>	<u>2</u>	<u>49,27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10,152	6	197,5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37,236</u>)	(<u>1</u>)	(<u>30,87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2,916</u>	<u>5</u>	<u>166,69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二 一)	(\$ 4,083)	-	(\$ 8,28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附註二 二)	(1,601)	-	(5,173)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二八)	<u>817</u>	<u>-</u>	<u>1,657</u>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附註二二)	(<u>4,867</u>)	<u>-</u>	(<u>11,802</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97</u>	<u>-</u>	(<u>1,065</u>)	<u>-</u>
8360		<u>497</u>	<u>-</u>	(<u>1,0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370</u>)	<u>-</u>	(<u>12,86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46</u>	<u>5</u>	<u>\$ 153,82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2,916	5	\$ 166,69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72,916</u>	<u>5</u>	<u>\$ 166,69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546	5	\$ 153,82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68,546</u>	<u>5</u>	<u>\$ 153,825</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01</u>		<u>\$ 1.94</u>	
9850	稀 釋	<u>\$ 1.96</u>		<u>\$ 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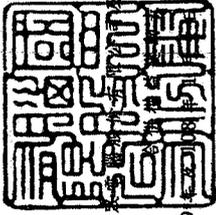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 際 商 務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質 損 益	其 他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實 質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 859,001	947	\$ 87,897	\$ 51,955	\$ 142,644	123	28,111	\$ 1,114,45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04	-	(13,604)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7,288	(17,28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670)	-	-	(111,67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7	-	-	-	-	-	17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1,997	-	-	-	-	-	1,997
D1	108年度淨利	-	-	-	-	166,692	-	-	166,692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629)	(1,065)	(5,173)	(12,867)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0,063	(1,065)	(5,173)	153,825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859,001	2,961	101,501	69,243	160,145	942	33,284	1,158,62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15	-	(16,01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37	(6,2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8,850)	-	-	(128,8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2	-	-	-	-	-	12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002	-	-	-	-	-	2,002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72,916	-	-	172,916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66)	497	(1,601)	(4,370)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9,650	497	(1,601)	168,546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59,001	\$ 4,975	\$ 117,516	\$ 75,480	\$ 178,693	\$ 445	\$ 34,885	\$ 1,200,3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新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0,152	\$ 197,56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53	19,985
A20200	攤銷費用	496	60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17	5,0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淨利益	(112)	(110)
A20900	財務成本	1,693	804
A21200	利息收入	(2,462)	(5,13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014	2,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793)	(39,8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	120,030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7,309)	101,409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864)	21,947
A31200	存 貨	(204,107)	(193,7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43	(1,55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9,974	(25,925)
A31990	應收租賃款	(60,268)	18,55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760	(2,331)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4	1,8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258)	19,7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	(9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420	81,0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4)	(5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666	320,0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2	5,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90)	(4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47)	(32,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91</u>	<u>292,36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82)	(\$ 8,5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00)	(65,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	(1,4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40	1,36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5,798	6,67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u>69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74</u>	<u>(66,4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6,184	2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162)	(14,07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28,850)	(111,6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5,828)</u>	<u>(105,7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7</u>	<u>(1,0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7,866)	119,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465</u>	<u>252,33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599</u>	<u>\$ 371,4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超群



經理人：王超群



會計主管：鄭裕平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及經理人</u>(包括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p> <p>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職務者</u>，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p> <p>本公司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或可能發生者，該人員包</p>	<p>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u>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時</u>，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致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p> <p><u>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u>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2. 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修正本條文親等規定。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 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p>	<p><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2、<u>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3、<u>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u></p>	<p>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u>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u> 2、<u>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u> 3、<u>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u> 4、<u>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1 號函修訂。 2. 修正前第五條第三項條文於修正後項次異動至第五條第四項。
<p>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p>	<p>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公司將以密件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資訊及安全。</p> <p>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資訊及安全。</p> <p>被檢舉者不得對前項檢舉人員有任何威脅或報復之行為。</p>	
<p>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p> <p><u>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u></p> <p>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須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p>	<p>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p> <p>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公司並應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救濟之途徑。</u></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並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p> <p><u>前項資訊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u></p>	<p>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u>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董事、經理人</u>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980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函修訂。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 <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七條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條 <u>修訂</u> 1.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增修歷次修正日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 <u>監察人</u> 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第十五條之一： <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 <u>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u>監察人</u>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p> <p>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第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p> <p>一、資金貸放總額，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背書保證責任已生之資金融通金額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p> <p>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依公司現行情形修訂</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p>二、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p>二、背書保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p> <p>三、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上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日內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3.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p> <p>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上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及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均應訂定改善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關改善計畫送各 <u>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 <u>審計委員會成員</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p>第十七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第十七 內部稽核</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成員</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u>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p>
<p>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u></p>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修訂日期:110年07月26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

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

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 <u>董事選舉辦法</u> 」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更改辦法名稱。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二、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三、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四、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五、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 <u>所得選舉票代表</u> 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及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六、 <u>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u>	六、刪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本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選舉票由 <u>公司</u> 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及加填其選舉權數並加蓋 <u>公司印章</u> 。	七、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九、投票箱由本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投票箱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p>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u>不用本辦法所規定選舉票者。</u></p> <p>(二) <u>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箱者。</u></p> <p>(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u></p> <p>(四) <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經核對不相符者。</u></p> <p>(五) <u>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註明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p> <p>(七) <u>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十一、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 <u>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u></p> <p>(二) <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p> <p>(三) <u>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u></p> <p>(四) <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配合公司實務作業修訂。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 <u>公司</u> 董事會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 <u>公司</u> 董事會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刪除監察人用語。
<p>十六、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十六、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p>	增修歷次修正日期。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691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981,399股
董事	691	大學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溫健良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進修專班	國眾電腦(股)公司共同營運長	國眾電腦(股)公司共同營運長	981,399股
董事	21178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簡民一	美國柏克萊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	國眾電腦(股)公司董事、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聯利媒體(股)公司董事	7,218,436股
董事	21178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邵惠周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	國眾電腦(股)公司共同營運長	國眾電腦(股)公司共同營運長	7,218,436股
獨立董事		劉祖華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	明志科大 校長	明志科大 校長	0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戶名或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陳延輝	德國哥丁根大學 政治學博士	國立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兼任教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所長、教授	國眾電腦(股)公司 獨立董事	0	否
獨立董事		鄭聖穎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碩士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0	否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法人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騰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坤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董事 人人廣播(股)公司董事
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超群	新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公元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大眾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事	大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健良	眾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財團法人王楊嬌愛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簡民一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KKBOX 控股公司(KKBOX Inc.)董事 Respera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劉祖華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金車原住民文教公益基金會董事 明德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鄭聖穎	威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詠勝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神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保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星生方案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樂到家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日期:110年3月18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使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明白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發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營運長、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第三條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合作，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以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包括但佈線於當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方式處理公務時，或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獲得不當利益等情形者，皆應禁止之。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俾增加公司所得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4、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使本公司不利益之虞。

第六條 交易真實性之陳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

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所有未公開資訊；離職後亦同。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第三人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未公開之資訊內容（包含法定或口頭、書面上標示「機密性」或相同意義不得公開之字樣），皆負保密義務，除為職務工作之必要，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第八條 公平交易原則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九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十條 法令規章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一條 呈報義務及保障

本公司人員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並提供相關足夠資訊俾使公司得以適時處理之。

第十二條 懲處及救濟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公司並應制訂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救濟之途徑。

第十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

必要，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為健全道德行為準則之實踐，由人力資源處負責道德行為準則與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修訂

- 1.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2.本準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LEO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19.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2.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3.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2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7.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8. JE01010 租賃業
2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1.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2.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前項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仟萬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依此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九條：股份之轉讓對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依現行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未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刪除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經營風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並得因業務需要，設置技術、法律、會計、財務專家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5%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

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的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長、短期資金需求情形訂定。

本公司係屬資訊服務業，正值產業成長期，未來仍需要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研發及業務拓展活動，確保市場競爭優勢。

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及強化財務結構，並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其分派方式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董事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元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110年7月26日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 名詞定義

1. 本處理程序所稱本公司，係指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訂定。
2. 本處理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

第四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公司本身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五條 資金貸放對象（以下稱借款人）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子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3. 母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或因轉投資需要者。

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得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第六條 資金貸放額度

一、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 上述因背書保證責任所生之資金融通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因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當時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背書保證，除前二款所述限制之外，最高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四、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放期限：資金之貸與屬短期融通，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計息方式：新台幣不得低於以貸與當月第一日往來金融機構一年期存款機動利率加碼，外幣不得低於六個月倫敦銀行間同天期拆放利率(6M LIBOR)加碼，加碼幅度由雙方議定後，呈董事會決議，上述利息，每月付息一次。

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借款人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出具申請書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便利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程序：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資金貸放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借款人業務往來關係、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等進行調查與評估。
- 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述相關資料及評估報告，連同擬具之貸放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 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四、貸放款案經奉核定後，權責單位應書面函告借款人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並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另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並視必要辦理擔保或保險。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實質擔保品，董事會得參酌權責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確認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 五、權責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建立備查簿。

第十一條 背書保證辦理、審查程序及決策授權層級

- 一、申請：申請人應出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函，詳述被背書保證企業名稱、金額、用途、承諾擔保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日期等，便利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評估程序：申請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權責單位就(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2)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狀況及風險(3)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進行調查與評估。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續後權責單位應每季定期取得該公司相關財務報表，監控其營運情形，如發現重大異常，應立即擬訂銷除計劃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避免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核定：權責單位彙整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連同擬具之背書保證條件，依權責逐級呈核，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則需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權責單位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處理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建立備查簿。
-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資料照會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以便解除保證責任並登載於備查簿。

第十二條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備查。
- 三、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子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應一併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

第十三條 印鑑使用及保管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處理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

一、資金貸與他人：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 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二、背書保證：

1. 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 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上述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權責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應立即處理並呈報。
- 二、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連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及背書

保證對象不符本處理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均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依本程序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十八條 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獎懲辦法規定，詳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文件，以簽呈簽報處理。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年7月26日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刪除
- 七、選舉票由有召集權人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八、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九、投票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十六、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